

金門縣烈嶼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收托規則

一、報名資格：

- (一) 設籍本縣且已完成戶籍登記之未滿2足歲嬰幼兒。
- (二) 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設籍本縣，且其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縣滿6個月以上者。
- (三) 嬰幼兒之父母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且無法符合本國設籍之規定，惟報名日往前推算，大陸籍或外籍人士應居留本縣滿6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四) 若已有報名候補其他間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者，須自行取消原候補資格，才能報名本中心候補。

二、服務對象：

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

三、收托序位：

(一) 第一序位：

1. 弱勢家庭(含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機關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資格之嬰幼兒)：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1份、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文件影本1份。
2. 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提供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3. 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4. 未成年父母家庭之子女：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1份。

(二) 第二序位：

設籍本縣烈嶼鄉之一般家庭嬰幼兒，且其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於報名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縣烈嶼鄉滿6個月以上者。

(三) 第三序位：

設籍於本縣其他鄉鎮之一般家庭嬰幼兒。

◇ 候補入托遞補順序為(一)→(二)→(三)→(一)→(二)→(三)。

四、收托時間：

- (一) 一般收托：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00 分。
- (二) 提早收托：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7 時 00 分至上午 7 時 29 分。
- (三) 延長收托：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 時 01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 (四) 假日收托：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本中心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定例假日。

五、日間收托費用：

- (一) 月費：新臺幣(下同) 10,000 元。
含餐點費及托育費，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 (二) 團體保險費：依金門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 (三) 提早托育費用：每半小時 93 元(上午 7 時 00 分至上午 7 時 29 分)。
- (四) 延長托育費用：每半小時 93 元(下午 6 時 01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
- (五) 假日托育費用：一天 1,500 元整(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六、備註：

-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如無法親自至本中心完成登記者，被委託人應持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1 份代為參與登記，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
- (二) 通知入托之嬰幼兒，其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應自收到本中心通知當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辦理入托手續，若逾期未完成則視同放棄，本中心即可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之嬰幼兒遞補。
- (三)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自嬰幼兒**正式入托當日起 20 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正本 1 份**(勞保投保明細、單位投保證明或復職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入托資格。
- (四)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應於**嬰幼兒入托當日起 2 個工作日**內繳交托育補助申請文件、托育契約書及嬰幼兒新生資料；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入托或未繳交托育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 (五) 符合未滿二歲嬰幼兒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者，本中心將代為向社會處申請補助。
- (六) 本辦法自呈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施行。